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166号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集环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集环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集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集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集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集环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凌峰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现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7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4.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80.00万元，扣除剩余应付保荐及承销费用13,227.08万元后（总承销和保荐费用13,877.08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091.58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85.50万元；前期已支付含税金额650.00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002297747）人民币204,752.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217,980.00万元，扣除累计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152.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27.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3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8,423,632.6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9,079,266.2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08,464,274.3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79,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1,526,600.81
募集资金净额	2,028,273,399.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693,987.69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8,423,632.68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63,938,948.08
减：超募户募集资金补流	3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投入	75,140,318.17
减：手续费支出	213.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8,464,274.35

注：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公司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

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现金管理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专户余额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002297747	363,999,454.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2297738	37,804,216.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502297774	196,356,51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202297737	95,702,933.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002297761	57,457,039.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2802297736	9,383,97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26008602011000277783	142,347,2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26899999601000024328	600,000,000.00
中集赛维罐箱服务（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4302308080	5,412,857.05
	合计		1,508,464,274.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募投项目“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原计划

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的需要，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租赁现有厂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通路8号作为募投项目“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的新实施地点。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92,920,881.27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1368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议案》，“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获得三同时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节余募集资金541.2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的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742,347,284.38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142,347,284.38元，现金管理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期、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使用超募资金 6,328.30 万元增加“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 827. 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 907. 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 328. 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 328. 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 750. 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 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罐箱柔性化绿色智造灯塔工程项目	-	41, 200. 00	47, 528. 30	5, 170. 07	5, 654. 78	11. 90	-	-	-	否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是	36, 200. 00	42, 528. 30	654. 78	654. 78	1. 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5, 000. 00	5, 000. 00	4, 515. 29	5, 000. 00	100. 00	2024 年 12 月	786. 39	不适用 [注 1]	否
2. 罐箱后市场服务与网络升级项目	-	5, 000. 00	5, 000. 00	726. 58	726. 58	14. 53	-	-	不适用	否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	否	3, 735. 00	3, 735. 00	-	-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	否	1,265.00	1,265.00	726.58	726.58	57.44	2024年12月	-662.09 [注2]	否	否
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	否	19,403.00	19,403.00	3.3	3.3	0.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是	9,527.00	9,527.00	72.54	72.54	0.7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690.00	5,690.00	13.47	13.47	0.2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数字化运营升级项目	否	4,178.00	4,178.00	2,919.96	3,277.62	78.4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2.00	15,002.00	15,002.00	15,0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6,328.30	23,907.93	24,750.29	23.2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30,000.00	136,328.30	53,907.93	54,750.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旨在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以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在前期的技术验证过程中，需要更加深入地研发和调整来解决技术难题的突破和攻克。因此需要将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项目“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的原项目用地，因此受“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2-1 修箱车间原厂维修和增值改造项目”建设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上述事项于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整体场地布局规划，募投项目“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受到项目“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场地搬迁的影响，需根据“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推进投资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实施，计划“3. 高端医疗装备配套能力优化项目”“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继续推进。因此，从整体来看合并分阶段建设期后较原计划有所推延，建设完成日期将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上述事项于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前述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前述三(五)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前述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前述五之说明

[注 1] 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主要用作罐式集装箱表面喷涂，用喷粉技术代替传统的油漆工艺，项目实施能够减少排放、优化成本结构，因此经济效益以优化的成本进行测算，全年节约成本约 786.39 万元。另外由于该项目实施系生产工艺中的一道环节，未单独测算其预期实现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2] 罐箱后市场连云港堆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并结项，前期存在一定固定成本支出，2024 年经济效益为-662.09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1-1 特种罐箱绿色柔性灯塔工厂项目	42,528.30	654.78	654.78	1.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4. 有色金属精密制造中心	9,527.00	72.54	72.54	0.7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2,055.30	727.32	727.32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5]2166号报告使用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1040097378
330000141924

执业会员

2003-07-21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 07月21日制发



姓名 刘凌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4199204131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凌烽 3300001401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